重庆市2022年度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忠县考区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保证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请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

一、考生应根据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在**现场资格审查、体能测评（公安人民警察和行政执法类职位）、面试、体检**各环节报到时，须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符合相关要求的**重庆市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和电子均可，下同），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无其他异常情况的，方可进入考点。

（一）县外市内无疫情区县来忠考生，须提供报到前48小时内（以核酸检测机构出具报告时间起算，下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市外无疫情地区来忠考生，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于现场资格审查前1天抵忠，抵忠后主动进行1次核酸检测，并配合忠县疾控中心开展流调排查工作，报到时须提供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分别是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

（三）从国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区、市、旗）的其他低风险区来忠考生，须在现场资格审查前3天抵忠，抵忠后落实“3天2检”，2次核酸检测间隔时间不少于24小时，报到时须提供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体能测评（公安人民警察和行政执法类职位）、面试、体检各环节，视同主动放弃相应资格：**

（一）报到**前10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二）属于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

（四）报到**前7天**内，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但报到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五）报到**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六）现场资格审查、体能测评（公安人民警察和行政执法类职位）、面试、体检当日，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非绿码）的考生。

（七）现场资格审查、体能测评（公安人民警察和行政执法类职位）、面试、体检当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八）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

三、考生在现场资格审查、体能测评（公安人民警察和行政执法类职位）、面试、体检等候期间，因体温≥37.3℃，或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参加相应环节的继续参加，相应环节结束后再进行健康评估。不具备继续参加相应环节的，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处置，并视同为放弃相应环节资格。

四、考生来现场资格审查、体能测评（公安人民警察和行政执法类职位）、面试、体检途中，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考生在渝、在忠期间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外出时要佩戴好口罩。

五、考生应按通知要求的时间提前到达指定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请自备足够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面试答题环节按要求摘口罩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六、考生应认真阅读《重庆市2022年度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忠县考区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理。凡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并计入公务员招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请考生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提前了解并遵守重庆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市外来渝返渝考生须在抵渝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村（社区）如实报备，主动配合落实全市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一）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或微信关注“国务院客户端”；

（二）重庆疫情防控政策措施（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或微信关注“重庆疾控服务号”。

八、考生抵忠后的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由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进行明确。如遇特殊情况，由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实时研判、妥善处理。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市2022年度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忠县考区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一）本人同意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和要求；（二）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身 份 证 号：

 承 诺 时 间：2022年8月 日

**注：①上述措施要求将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动态调整；②本《告知暨承诺书》须打印并签名，在现场资格审查、体能测评（公安人民警察和行政执法类职位）、面试报到时考生均需将本人签名后的《告知暨承诺书》交工作人员，注意每个环节均需提供。**